

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(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拟实施的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《激励计划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《激励计划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锁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价格、锁定期、解锁期、解锁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

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、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推动公司战略实施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《激励计划》的拟订、审议流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公司董事吴亚德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；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。

特此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区胜勤、林钜昌、胡春元、陈涛

2016年9月26日